



# 夢想啟動獎學金

## 2021/22學年護航助學獎勵計劃



### 獎項名額及金額

組別	名額	獎勵金額
小學組 (小一至小六)	50名	<b>MOP1,000</b>
中學組 (中一至中六)	50名	<b>MOP1,000</b>

(853) 6383-0188 <https://cda.org.mo> [info@cda.org.mo](mailto:info@cda.org.mo)

郵寄至澳門雞頸馬路1238-1304號澳門會展中心夢想童盟辦事處

星期一至五 上午10:00-12:00 下午 02:00-06:00



## 獎勵計劃詳情及申請資格

「2021/22學年護航助學獎勵計劃」重點支援本地基層家庭兒童及青少年，使他們不會因受環境及家庭條件影響而錯失奔向夢想的機會。符合資格之申請者須於申請期內提交所需文件，通過評選者將獲頒一次性獎學金以茲鼓勵。

**申請資格** 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永久居民身份證，並就讀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學校的18歲以下中學或小學生，且申請者須現時為社會工作局援助金或社會融和計劃的受惠家庭成員（須持有有效之援助金受益人認別卡或當局簽發之批准公函）。

### 申請日期及交件方式

**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

**申請所需文件**

- 1) 夢想啟動獎學金「2021/22學年護航助學獎勵計劃」申請表格
- 2) 申請人身份證副本
- 3) 監護人身份證副本
- 4) 由社會工作局簽發之援助金受益人認別卡副本或社會融和計劃批准公函副本（最新一期）
- 5) 由就讀學校發出之本學年全年成績表副本
- 6) 中文自薦文章（字數限制300字內）

**交件方式** 以本地平郵（非掛號）郵寄方式交件，所有文件必須同時遞交並以公文袋密封裝好，郵寄至澳門雞頸馬路1238-1304號澳門會展中心夢想童盟辦事處；郵戳上的日期須為2022年9月15日或之前。請確保寄件郵資已付足。

**公佈日期** 獲獎名單將於2022年10月15日於夢想童盟網站及微信公眾號公佈。獲獎者將有專人聯絡，頒獎具體安排以電話通知為準。

### 評選基準

評選委員將按以下三項評選基準進行綜合評分，如符合資格人數超出名額上限，則每個組別中評分排序前50名可通過評選並獲頒獎學金。

### 評選基準

評選項目	要求
全學年成績平均分	按百分制分數計算，平均分數80分或以上
全學年操行成績	操行等級 乙- / B- 或以上
自薦文章	須提交一篇以中文撰寫的自薦文章

# 「2021/22學年護航助學獎勵計劃」申請表格

• 夢想啟動獎學金 •

## 申請者資料

申請組別  小學組 (小一至小六)  
 中學組 (中一至中六)

童樂軍編號  
(如有)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就讀學校

所屬年級

澳門身份證號碼

性別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現居地址

## 監護人資料

監護人姓名

監護人關係

監護人身份證號碼

監護人聯絡電話

**申請所需文件** (以下文件須與申請表格同時遞交, 恕不設後補)

以下欄目僅供內部評選時填寫

1) 夢想啟動獎學金「2021/22學年護航助學獎勵計劃」申請表格

2) 申請人身份證副本

3) 監護人身份證副本

4) 由社會工作局簽發之:

4.1) 援助金受益人認別卡副本或;

4.2) 社會融和計劃批准公函副本 (最新一期)

5) 由就讀學校發出之本學年全年成績表副本

全年成績平均分

全年操行成績

6) 中文自薦文章 (字數限制300字內)

評選加分

評選備註

申請者簽名:

監護人簽名: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夢想啟動獎學金宗旨

## 百年大計，教育為本。

**夢想童盟**作為非牟利團體，致力推動本澳兒童及青少年發展，特設「夢想啟動獎學金」鼓勵本澳在校學生取得優異成績並培養良好品德，冀為新一代營造更積極主動的良好學習氛圍。當中設有不同獎勵計劃，每個計劃中的獎勵對象、獎項及評選基準皆有不同。

### 經費來源

**夢想童盟**每年向會內成員及社會各界人士募集活動經費，其中一部份投放於「夢想啟動獎學金」，用於獎勵計劃中合資格的對象。

#### 條款及細則

1. 夢想啟動獎學金之申請僅限符合該獎勵計劃申請資格的對象參加。
2. 獲獎者不可於同一年度重複獲取夢想啟動獎學金之任何獎勵。
3. 申請者若有資料不實、不全或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或其他原因導致主辦方無法聯繫到該申請者，將有可能被取消資格，主辦方將僅依照申請者提交之資料作為評選及安排領獎之依據。
4. 申請者須自行承擔因參加本活動或因獲獎而產生之任何成本、風險及損害，主辦方將不負任何責任。
5. 獲獎者於領獎時須出示相關證件作核對身份之用，方可領獎。領獎後若有遺失或被竊，主辦方將不設補領。
6. 申請者提交之文件不可屬於抄襲或冒名頂替、侵犯他人之著作權或違反《澳門基本法》所規定之內容，且同意主辦方有權保留申請者及獲獎者所提交的圖像、影像及文字的出版和宣傳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7. 申請者於申請本獎學金之同時，即已知悉並同意接受本獎學金的規章義務、責任、條款及細則。如有違反，主辦方將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收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對於其破壞活動之行為及所產生之損害保留法律追究權利。
8. 獲獎者須義務參與有關活動的頒獎儀式、媒體訪問、攝影及錄影等宣傳工作。
9. 若有未盡事宜，主辦方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本條款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隨時補充，恕不另行公告。